



| 幸福社区文化建设丛书 |



社区

矛盾纠纷



MAODUN JIUFEN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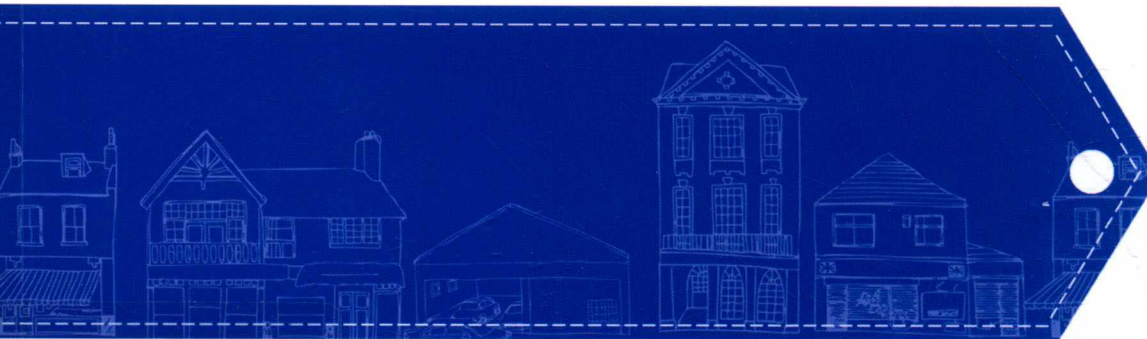
解

艺

术

社区矛盾纠纷具有多发性、复杂性、难调性、易激化等特点，需
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解决途径，有针对
性地解决问题，只有这样，社区矛盾纠纷才能得到及时化解，才能维
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刘怀川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幸福社区文化建设丛书 |



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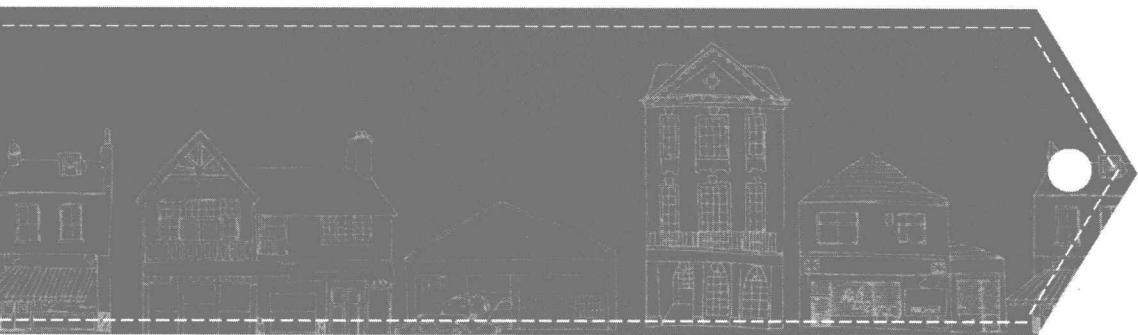
矛盾纠纷



MAODUN JIUFEN

化解艺术

刘怀川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矛盾纠纷化解艺术 / 刘怀川主编.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21-7337-3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区—民事纠纷—调解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4281 号

社区矛盾纠纷化解艺术

SHEQU MAODUN JIUFEN HUAJIE YISHU

刘怀川 主编

责任编辑: 杜珍辉 唐 倩

封面设计: 刘洋洋 熊艳红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编: 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23-68868624

<http://www.x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荟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3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7337-3

定 价: 28.0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编 委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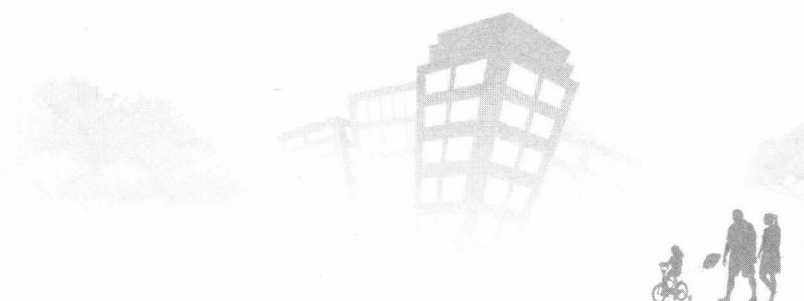
总策划：李远毅 郑持军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李明辉 李会勋 秘明杰 杨胜玲

黄国泽 张冬青 陈文君 刘怀川

王 崧 张 倩 李 庆



前 言

我国经济的发展对社区居民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交往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社区居民也遇到了更多的法律纠纷。社区居民之间的法律纠纷呈现多样性,既有“清官难断”的家庭纠纷(继承、赡养问题),也有邻里之间的相邻权纠纷(如住房遮挡采光纠纷、噪音污染、排热、排水、通行纠纷等)、社区成员之间的侵权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环保方面如市政设施引发的纠纷等,这些纠纷具有多发性、复杂性、难调性、易激化等特点。如何解决社区成员之间的法律纠纷是让人费思的问题:是和解、调解、仲裁,还是诉讼呢?当事人必须要进行选择,选择其中一种或者数种方式来解决法律纠纷。那么纠纷的处理艺术就至关重要,不仅牵涉涉案纠纷的解决,还牵涉是否能够创建、维护和谐社会的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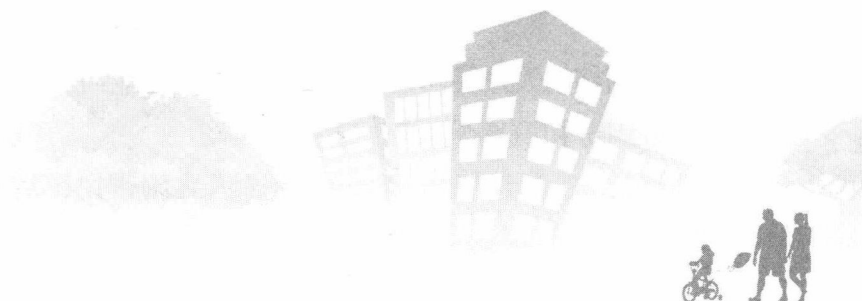
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是以人为本,人既是社会主体,也是利益主体。社区是一个小的自治群体,坚持和解、调解优先,构建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坚持和解、调解优先原则是应对当前社区矛盾纠纷发展新趋势的客观需要。当前充分发挥和解、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坚持和解、调解优先原则符合以人为本理念。在矛盾纠纷和解、调解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性格、气质、动机和具体情况,最终达成让双方满意并能共同接受的处理结果,从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避免了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所以社区应当秉承“纠纷解决在社区”的宗旨,为社区居民之间的纠纷做综合全面的和解、调解服务,全力做好社区服务工作,化解社区邻里矛盾,促进社区的和谐建设。

毋庸置疑,仲裁和诉讼是解决法律纠纷的最有效的法律手段,诉讼是解决法律纠纷、实现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坚固的防线。理想的诉讼须是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的诉讼,然而在程序公正的同时,伴随而来的是程序的烦琐。如果说这是任何将要涉讼者应有的心理准备的话,那么诉讼中将要面对的更现实的问题将是无法预期的,如司法中的权力寻租、行政干预司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等都是诉讼参加人无法面对又不得不面对的难题。

为了解决社区居民之间的法律纠纷,笔者对纠纷的解决艺术予以探讨,希望借助已经发生的一些真实案例帮助社区居民在面对类似法律纠纷上面,选择更适合自己解决法律纠纷的方式。

刘怀川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纠纷解决艺术之和解艺术

一、和解的基本理论 /2

二、民事纠纷和解案例 /9

1. 代理律师撮合和平解决婆媳争夺遗产纠纷 /9
2. 房屋装修纠纷双方和解结案 /11
3. 商品房采光不足难居住,代理律师巧计和解排忧解难 /12
4. “剖析利弊法”庭外和解工伤纠纷案 /13
5. 工伤已过认定时效,最终和解获赔偿 /15
6. 法官耐心宣讲法律,和解出租汽车公司工亡赔偿纠纷 /17
7. 检察院主持诉讼外和解家庭财产分割纠纷 /20
8. “因为重大误解签订的和解协议”可以撤销 /21
9. 律师采用模糊和解法解决农村承包地补偿纠纷 /23

三、民事纠纷的执行和解案例 /25

1. “硬执行”不如“软和解”,检察院化解延期交房纠纷 /25
2. 检察官释法说理和解供暖费纠纷 /26
3. 检察院明理释法协商和解滞纳金过高的车贷纠纷 /28
4. 警示执行“老赖”,强制威慑促和解 /30
5. 找准案件焦点,寻求执行和解突破口 /32

6. “刚柔相济法”力促执行,和解强制迁出土地纠纷 /33

四、刑事纠纷和解案例 /35

1. “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解决故意杀人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纠纷 /35
2. 宽严相济政策化解抢劫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纠纷 /36
3. 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互动机制解决打架斗殴的轻微刑事案件 /38
4. 刑事和解解决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 /40
5. 刑事和解非法拘禁案件 /41
6. 酒后驾车致人死亡之刑事和解 /43
7. 检察院促成轻微伤害刑事和解 /45
8. “交通肇事罪”之刑事和解 /46
9. 前姐夫重伤小舅子,检察官调处判缓刑 /48
10. 故意伤害刑事和解,检察院酌定不起诉 /49
11. 当初被谅解从轻获刑,今诉撤和解协议无理 /50
12. 刑事和解有范围,并非想和解就能和解 /51
13. 邻里纠纷引发刑案,适用社区矫正被判缓刑 /53

第二编 纠纷解决艺术之调解艺术

一、调解的基本理论 /56

二、人民调解案例 /60

1. 面对面调解法解决因子女抚养问题引起的离婚纠纷 /60
2. 亲情感化法解决赡养父母纠纷 /62
3. 运用“孝”观念解决同住家人之间的家事纠纷 /63
4. 苗头预测法及时解决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结算纠纷 /65
5. 情感宣泄法解决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67
6. “情”“法”巧运用解决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 /68
7. 采用冷处理调解法解决邻里之间占用公共地域的纠纷 /70

8. 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解决兄弟姐妹之间的财产纠纷 /72

9. 亲情融化法解决母女之间的债务纠纷 /74

10. 依靠多种社会力量协助调解交通事故纠纷 /76

11. “主动出击”法解决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78

12. 抓住主要矛盾解决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人身损害纠纷 /79

13. 换位思考法解决邻里之间的相邻权纠纷 /81

14. 采用苗头预测法解决物业纠纷 /83

15. 巧用“一对一”策略,化解长达七年的土地权属纠纷 /86

16. 背靠背调解法解决承包纠纷 /87

17. 运用“春风化雨”法及时调解纠纷 /89

18. 捕鱼窒息死亡起纷争,耐心调解化矛盾 /90

19. 对症下药解决幼儿校内纠纷 /92

20. 求同存异法调解溺水死亡赔偿纠纷 /93

21. 冷却法解决因煤气中毒意外死亡的纠纷 /94

22. 采用背靠背调解法解决人身损害纠纷 /96

23. 少年骨折起纷争,及时调解促和谐 /98

24. 换人调解法解决耕地污染纠纷 /99

25. 分开调解、逐一突破法解决山坟被毁纠纷 /101

26. 法、理、情多管齐下,土地纠纷终化解 /102

三、行政调解案例 /104

1. “当面鼓,对面锣”调解法处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04

2. “尊重事实、尊重历史”行政调解法解决拆迁遗留纠纷 /105

3. “陈述利弊法”行政调解解决土地复垦合同纠纷 /107

4. 警示法行政调解平息股权纠纷 /109

5. 先分别做工作,再当面协调法联合解决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110

6. 过错剖析法行政调解故意殴打他人纠纷案 /112

7. 抓主动权调解医患纠纷 /113

8. 多次调解法解决消费服务纠纷 /115
9. “明法说理”式行政调解解决退货纠纷 /116
10. 强制性规范效力行政调解解决购车纠纷 /118
11. “行政协调、分清是非”化解行政许可合同纠纷 /119
12. “惩治警示法”行政调解消费纠纷 /120
13. “家人陪伴法”解决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122
14. 联动法解决工伤赔偿协议书不公平纠纷 /124
15. 上门调解法解决“最低工资标准”劳动纠纷 /126
16. 联合调解法解决劳动者工亡纠纷 /127

第三编 纠纷解决艺术之仲裁艺术

一、仲裁的基本理论 /130

二、商事仲裁案例 /134

1. 设身处地关心弱者,案外解决购房纠纷 /134
2. “急当事人所急,忧当事人所忧”,及时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35
3. 一锤定音解决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7
4. 运用友好仲裁规则解决工程合同纠纷 /138
5. 实现双赢作为案件的归宿解决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39
6. 亲和仲裁法解决 17 年的土地转让纠纷 /141
7. “自治、简洁、高效、灵活”解决借款纠纷 /142
8. 平衡利益巧化解拆迁补偿纠纷 /144
9. 以和为贵定纷争,握手言和求双赢 /145
10. 以人为本、主动邀请法解决交通事故纠纷 /146
11. 明确裁判法解决未综合验收房屋纠纷 /148
12. 明断法解决一方擅自出售夫妻共同房产纠纷 /149
13. 仲裁庭采用经验法则推定在欠条上签字应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151

三、劳动争议仲裁案例 /153

1. 打破常规法支持受害人获得交通事故与工伤赔偿利益 /153
2. 直接陈述法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155
3. 震慑法解决未买社会保险的劳动争议纠纷 /157
4. 矛盾分析与警告相结合的方法解决怀孕女工的辞退纠纷 /158
5. “焦点说服法”解决劳动争议经济补偿纠纷 /159

第四编 纠纷解决艺术之诉讼艺术

一、诉讼的基本理论 /162

二、法院调解案例 /165

1. 背靠背调解法解决因婚外情导致的夫妻离婚纠纷 /165
2. 缓冲式调解法解决再婚夫妻的离婚纠纷 /167
3. “一听二劝三折中”的情感触动法解决因一方擅自处分财产导致的离婚纠纷 /169
4. 离婚三步法解决因一方猜忌导致的离婚纠纷 /170
5. 矛盾分析与警告相结合法解决家庭暴力导致的离婚纠纷 /171
6. 心理沟通调解法解决因长期分居导致的离婚纠纷 /173
7. 情感呼唤法解决离婚纠纷 /175
8. 因人而异、因势利导法解决离婚纠纷 /176
9. 真情触动法解决继承纠纷,维系大家庭和睦 /178
10. 情法交融,以“情”解纷法解决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80
11. 依靠多种社会力量协助调解的方法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2
12. 案外人介入法解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84
13. 互动调解法解决男女同居之间的财产纠纷 /185
14. 多方协调法解决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系列案 /187
15. 灵活调解法解决交通损害赔偿纠纷 /189
16. 化繁为简处理矿难集团诉讼系列索赔案 /190

17. 现场勘查法解决邻里纠纷 /192
18. 增量调解法解决物权确权纠纷 /193
19. 感化、引导调解法解决赡养纠纷 /195
20. “冷处理”调解法解决子女抚养权变更的纠纷 /196

三、法院裁判案例 /198

1. 推定法解决拒绝亲子鉴定纠纷 /198
2. 明断法解决子女之间对老人赡养事宜的约定纠纷 /199
3. 确认法解决“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仍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 /201
4. 把握法律事实与自然事实的差别解决民间借贷纠纷 /202
5. 纠正错误法解决未迁出户籍的出嫁女状告村委土地征用赔偿纠纷 /204
6. 尊重诚实信用原则解决和解获赔后又反悔的纠纷 /206
7. 法律规则彰显力量解决出租车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208
8. 灵活办案法解决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09
9. 明察细究解决房屋买卖合同之延期办证纠纷 /210
10. 公平补偿法解决征地纠纷 /212
11. 维护当事人选择权,解决房屋征地补偿决定纠纷 /214
12. 尊重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关联性解决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纠纷 /215
13. 发挥司法监督权解决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纠纷 /218
14. 凸显司法权威解决房屋强制拆迁纠纷 /220
15. 行政审批司法监督保障公民权益,解决房屋行政强制纠纷 /222
16. 发挥司法能动性解决人民政府不履行拆除违法建筑法定职责的纠纷 /224
17.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法解决虚假宣传的消费纠纷 /226
18. 权威判断法解决假一赔十的消费纠纷 /228

第一编

纠纷解决艺术之和解艺术



一、和解的基本理论

(一) 和解的概念

和解亦称和息,是指当事人约定互相让步或者一方让步,以解决双方争执的活动。在中国,和解与调解不同,和解是当事人之间自愿协商、达成协议,没有第三者参加的一种活动;调解是在第三者(可能是人民群众或者群众组织,也可能是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等)主持下进行的活动。

(二) 民事纠纷和解

民事纠纷和解可分为诉讼前的和解和诉讼中的和解。

1. 诉讼前的和解

诉讼前的和解指发生诉讼以前,双方当事人互相协商达成协议,解决双方争执的活动。这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依法处分自己民事实体权利的表现,是处分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解一经成立,当事人不得任意反悔,要求撤销。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请求撤销和解:(1)和解所依据的法律文件事后发现是伪造或涂改的;(2)和解事件已为法院判决所确定,而当事人在和解时是不知情的;(3)当事人对重要的争执有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而达成协议的。以下是诉讼前的和解协议范本。

和解协议书

甲方:姓名、民族、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乙方:(同上)

丙方:(同上)

丁方:(同上)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综合考虑各方实际情况,就×年×月×日发生在×方工地的甲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经各方协商,现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 各方确认甲方于×年×月×日在工地工作中受伤,后丙方垫付甲方____元用于其治疗康复,对此,各方予以确认。

2. 甲方于×年×月×日治疗终结出院,继续康复,对此,各方予以确认。

3. 就前述甲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各方同意按以下比例划分各方责任,即____方责任为____%,____方责任为____%,____方责任为____%。

4. ____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已经发生和将来发生的与此事有关的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以及其他补偿和赔偿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____方支付____方垫付甲方的各种费用____元(大写:____元整)。甲方以及甲方有关亲属、朋友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或者变相的方式以此事为由向乙、丙、丁提出任何请求,至此,各方在履行本协议后相互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5.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各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为本协议书附件。

甲方(签字捺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捺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捺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 诉讼中的和解

诉讼中的和解是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互相协商,达成协议,解决双方争执的活动。这种和解不管诉讼程序进行到哪一步,凡在法院做出判决前,当事人都可进行。可以就整个诉讼达成协议,也可就诉讼上的个别问题达成协议。诉讼中的和解协议经法院审查批准,当事人签名盖章,即发生效力,结束诉讼程序的全部或一部分。结束全部程序的,当事人撤销、终结诉讼程序。以下是诉讼中的和解协议范本。

和解协议书

甲方:姓名、民族、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乙方:(同上)

刘××诉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4)××初字第39号,原定于2014年8月30日开庭。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庭前和解协议: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3年5月23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2. 甲方将先前收取乙方的购房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退还给乙方。

3. 乙方收足上述款项后,则向法院撤回所有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申请。乙方撤诉后,人民法院就该案收取的所有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后不再就该案所涉及的债权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上述各方签名捺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捺印):

2014年×月×日

2014年×月×日

(三) 执行和解

1. 执行和解的概念

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就变更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自行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活动。在执行程序中,采取执行和解这一执行方式,有利于权利人的权利得以顺利、及时地实现,有利于增进当事人之间的沟通 and 理解,减少执行成本和社会不安定因素,使人民法院免于采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增进案件执行效果。

2. 执行和解的特点

执行和解是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在执行程序中对其权利义务行使处分权的结果和具体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

《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的执行和解制度具有以下的特点:

(1)执行和解是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自行处分自己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一般情况下,执行和解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义务;二是延长履行期限;三是变更履行义务方式,如以物抵债、以劳务抵债等;四是变更履行义务主体。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经过协商,通过上述方式对执行的内容予以变更,使之更符合当事人的意志和实际需要,从而使权利人的权利及时得到实现。

(2)执行和解会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产生法律效力。在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通过自行协商,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就意味着强制执行措施暂缓施行,非经当事人反悔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并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在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则执行程序终止,案件做结案处理。

3. 执行和解协议书范本

执行和解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下称甲方):张××,男,汉族,××公司职工,1967年10月23日生,××省××市人,住××省××市××路××号5栋3-2-2。

被执行人(下称乙方):李××,男,汉族,农民,1986年11月12日生,××省××市××镇人,住××省××市××镇××村委会××村××号。

甲方与乙方为交通事故产生赔偿纠纷一案,经××市××区人民法院(××)××民一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共同信守,决不反悔。

1.××市××区人民法院(××)××民一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乙方赔偿甲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元,诉讼保全费××元,合计××××元。现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元即案结事了,其他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完全同意,并自愿放弃不足部分。

2.上述款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当场付清,双方不得再为此事发生纠纷。

3.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